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22号

当事人：汕尾市永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WELD40

法定代表人：张基杰

住所：汕尾市区香湖路碧桂园清湖上品小区四十四栋 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告知的群众反映线索“海丰县赤坑镇马埔处有一家脚手架堆放场存在废水乱排”的情况，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岗头村新桥头羊肚1号的脚手架堆放场（以下称“该堆放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脚手架堆放场系由你单位投资经营的，你单位主要从事脚手架销售及出租业务，主要对旧脚手架进行回收分类，完好的脚手架送往下个工地继续使用，损坏的脚手架发往加工厂进行维修，对于少量掉漆的，使用水性漆对脚手架进行补漆，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排水口存在蓝色液体排

放痕迹，但水量过少，不具备采样条件；同时，执法人员还发现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有蓝色液体沿墙角排向堆放场墙外形成积水坑。根据我局执法人员 2026 年对你单位管理人员鄢武杰的《调查询问笔录》，上述情况系你单位工人在春节复工复产后因未接到具体工作安排，在空闲时私自对油漆桶进行清洗导致的，清洗产生的废水直接倾倒入地面后沿地面溢流，部分废水排向下水道，部分废水沿墙角排向堆放场墙外形成积水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堆放场墙外积水坑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论：你单位堆放场墙外积水坑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浓度分别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倍、2.8 倍、4 倍。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 年 4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堆放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未在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排水口发现排放废水现象，

亦未发现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围墙外排水管道周边地面有积水。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6年6月10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单位所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汕尾市永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张基杰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4月1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管理人员[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6年4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管理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6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4月1日对你单位管理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围墙外积水坑水质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浓度分别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2倍、2.8倍、4倍。

(四)我局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23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3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6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堆放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未在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排水口发现排放废水现象,亦未发现该堆放场后侧东南方向围墙外排水管道周边地面有积水。

(五)我局2026年5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22号)、2026年6月8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

达回证》。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8\%+0\%+0\%+0\%+8\%+0\%=23\%$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8\%+0\%+0\%+0\%+8\%+0\%) \times 100$ 万元=230000元。因你单位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times (1-\text{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 50\%) = (7\%+8\%+0\%+0\%+0\%+8\%+0\%) \times 100$ 万元 $\times (1-\text{公开道歉减免比例 } 50\%) = 115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1.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